
天津大学团组织关系转入说明

一、团组织关系及团员材料转入（线下部分）

凡学籍在天津大学的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新生团员均应转入团组织关系。新生团员入校时，必须持团员身份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团组织关系转移工作。团员证在原单位没有办理转出手续的，则不予办理转入手续。入学后6个月内无故不办理团组织关系及档案转入手续的，视为自动退团。接纳团员组织关系，应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接转”栏内填写团员转入组织关系时间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1）正常转入

团员凭团员证、入团志愿书或团组织介绍信等团员身份证明材料在**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**办理团组织关系及档案转接手续。介绍信抬头为各院级团组织，详见附件2。

（2）特殊情况转入

①团员证丢失，有团员身份证明材料（如《入团志愿书》等），先转入团员身份证明材料，再补办团员证。

②团员证丢失，又无团员身份证明材料，本人确实已加入团组织的，应回原单位出具《共青团员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后再办理转接手续，并补办团员证。

（3）党员（预备党员）不用进行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天津大学团委，电话：022-27405540

二、团组织关系转接（“智慧团建”线上部分操作方法）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a red sidebar on the left and a main content area. The sidebar contains a user profile icon and several menu items: '我的首页', '我的组织', '我的任务', '我的消息', '我的日程', and '我的系统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gress bar with five steps: '提交组织申请', '填写组织信息', '填写组织资料', '填写组织地址', and '完成'. Below the progress bar i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:

申请人姓名:	[Redacted]
申请人支部:	[Redacted]
接待原因:	升学
学校名称:	请输入
学校所在地球球地址:	请选择...
申请人组织:	请选择...
申请时间:	2019-05-18 16:58:30
备注:	请输入备注, 最多100个字.....

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, there are two buttons: a blue '返回' (Return) button and a red '提交' (Submit) button.

如有问题，可加入天津大学智慧团建答疑群：785659745

附件 1:

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

(共青团天津市委, 2019 年版)

基本信息				
姓 名				照片 (小二寸)
性 别		民 族		
出生日期		籍 贯		
入团时间		职 业		
入团地点				
所在单位				
居民身份证号码			发展团员编号	
团员档案保存情况	1. 原始入团申请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2. 原始入团志愿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3. 团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
时 间	所 在 单 位 (学 校)		任 何 职	
年 月 至 年 月				
年 月 至 年 月				
年 月 至 年 月				
年 月 至 年 月				
年 月 至 年 月				

年 月 至 年 月		
本人承诺		
<p>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个人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如有虚假愿接受组织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人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		
<p>经审查，_____团员身份确认无误，同意予以造册登记（首次登记 重新登记）。本表作为其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员身份的重要证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团组织书记（签名）： 团组织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团内奖惩情况		
备注		

《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》填表说明

注意事项

1. 本表应根据团员身份核查情况登记填写，学校、乡镇（街道）、企业等基层团委盖章确认后有效。
2. 本表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(规范汉字)填写，表内年、月、日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有“□”的为选择项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3. 表内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填“无”，不留空。

基本信息

1. 姓名：应与本人身份证(户口本)一致，填写全名。
2. 民族：填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朝鲜族”“蒙古族”，不能用“汉”“朝”“蒙”等。
3. 出生日期：填写年、月、日，如“2010.01.01”，应与身份证(户口本)一致。
4. 籍贯：填写本人祖居所在地，应与户口本一致，具体到乡镇（街道）。
5. 入团时间：填写年、月、日，应与《入团志愿书》记录一致，填写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。如原始档案丢失无法查询到具体入团时间，但能确定为某一年入团，可按入团当年“五四”填写。
6. 入团地点：填写入团时所在单位，如 xx 学校、xx 企业、xx 乡镇等。
7. 所在单位：学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；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工作人员填写本人目前工作单位名称；没有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名称；农民(城镇居民)填写所在村(社区)名称，如“xx 区 xx 乡镇(街道)xx 村(社区)”。
8. 居民身份证号：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，填 18 位号码。
9. 发展团员编号：2017 年及以后入团的，填写新版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团市委统一编号的 12 位“发展团员编号”，2017 年以前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填“无”。其他编号一律属于违规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
10. 团员档案保存情况：团员档案均应为原始档案(或原始档案复印件)。
 - (1) 2019 年 9 月起，全市统一将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证》《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》4 项档案作为新发展团员的基本档案。
 - (2) 团员中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，可补办《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》，作为其基本档案和团员身份证明，不补办《团员证》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。

11. 任何职：填写学习工作期间所担任的职务，没有填“无”。

12. 本人承诺：团员本人应对所填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名。

13. 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：由乡镇（街道）、学校、企业等基层团委或其上级团委填写，基层团委要认真审核团员身份，加强政治审查，身份确认无误的及时办理登记手续。

14. 团内奖惩情况：如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区级以上团内表彰奖励，应登入。如：“x 年 x 月，因 xxx，被给予团内警告处分”或“x 年 x 月，被 xx 团区委表彰为优秀共青团员”。

15. 备注：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（如“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等档案材料丢失”），在“备注”栏填写，同时写明时间、加盖公章。

附件 2：天津大学各院级团组织抬头：

天津大学各院级团组织全称
共青团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天津市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团委
共青团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天津市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建工学院团委
共青团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委员会
共青团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共青团天津大学材料学院委员会
共青团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委员会
天津市天津大学理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文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药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环境学院团委
共青团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共青团天津大学求是学部委员会
天津市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海洋学院团总支
天津市天津大学法学院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数学学院团委
天津市共青团天津大学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总支部
天津市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团委
天津市天津大学医学部团总支
共青团天津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工作委员会
